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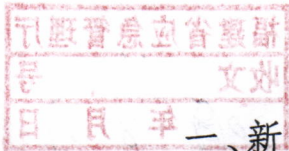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文件

应急厅〔2019〕53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 更新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特种作业操作证式样的通知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海油安监办各分部,部机关有关司局,部所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适应机构改革需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应急管理部对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以下简称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式样进行了更新,现将更新后的式样印发给你们(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版证书分为 PVC 卡实体证书和电子证书(含普通纸质打印版),电子证书与实体证书一一对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VC 卡实体证书由各级考核发证部门按照统一样式自行制作,根据取证人需要核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自助制证。各地要在证书核发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安全培训考试信息管理平台推送数据信息,方便持证人及时查询下载。

二、新版证书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启用。旧版安全合格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证自即日起停止核发,已核发的证书有效期内继续使用,经复审合格后统一核发新版证书。

三、各地要严格按照《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式样和规范》(详见附件),使用应急管理部统一配发的二维码编辑系统印制实体证书,严禁更改,确保证书样式全国统一和通用。取得新版证书的个人,可登录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http://www.mem.gov.cn>),从“查询服务”栏进入“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系统,或登录官方微信公众号(国家安全生产考试),按要求进行身份认证后,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四、安全合格证及特种作业操作证实行全国统一查询。可登录或链接应急管理部网站或专用微信公众号进行查验,不得建立地方证书查询平台或系统。应急管理部将开发证书在线政务服务 APP,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查询等服务。

五、证书式样更新工作涉及范围广、人员多,社会关注度高。应急管理部委托部培训中心负责证书核发技术指导、系统升级维

护等工作。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保障信息系统和制证设备升级等工作的必要经费,并加强宣传引导和服务,确保平稳有序推进。

六、《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式样的通知》(安监总厅宣教〔2015〕94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安监总厅培训〔2010〕179号)规定的证书式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工作中如有问题建议,请及时与部安全基础司和培训中心联系(安全基础司,汪文广,010-64464067;培训中心,翁立佳,010-64463015)。

附件: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式样和规范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14 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基础司 经办人:汪文广 电话:64464067 共印 100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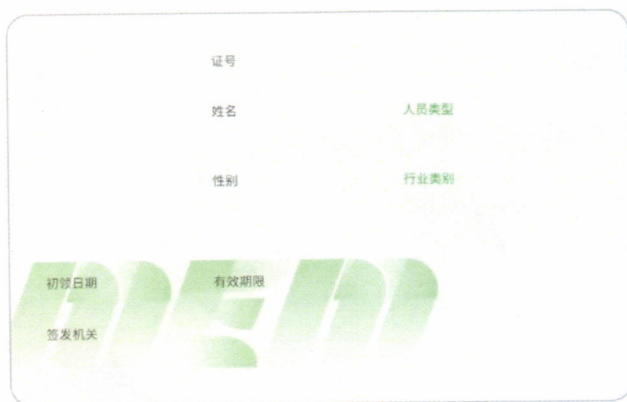
附件

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式样和规范

一、式样及填写说明

(一) 安全合格证

1. 式样



正面



背面

(1) 实体证书材料与规格：PVC；卡面 85.5mm×54mm，厚度 0.8mm。

(2) 色调：渐变绿色。

(3) 底纹：正面底纹圆形图形，背面底纹长方形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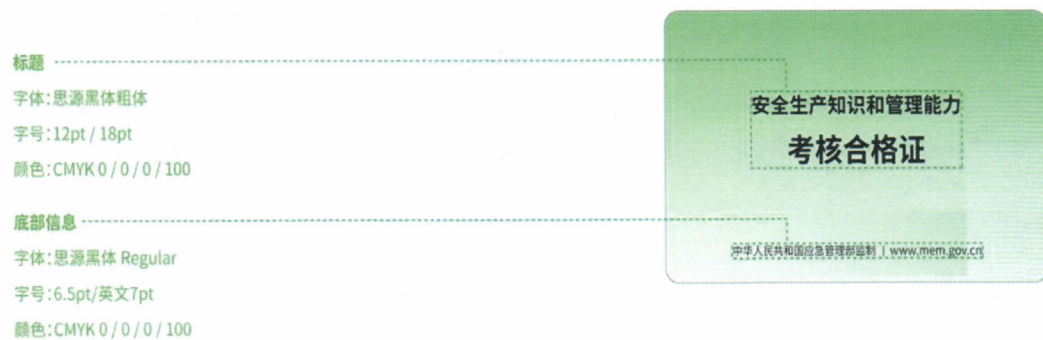
(4) 图案：正面印应急管理部英文名“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缩写“MEM”图案。

(5) 表面印刷：背面证书名称“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分两行印制于中心位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和部网址“www.mem.gov.cn”并排印制于证书名称下方，使用“|”符号隔离。

(6) 记载信息：证号、姓名、性别、人员类型、行业类别、初领日期、有效期限、签发机关、本人照片和二维码等 10 项信息。

2. 示例和规范





3.填写说明

(1) 证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无居民身份证者,如军人等用有效法定身份证件的身份编号代替)。

(2) 姓名: 据实填写,须与取证人身份证件记载信息一致。

(3) 性别: 据实填写,须与取证人身份证件记载信息一致。

(4) 人员类型: 填写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行业类别: 严格按照全国统一考试题库分类,填写取证人申请的行业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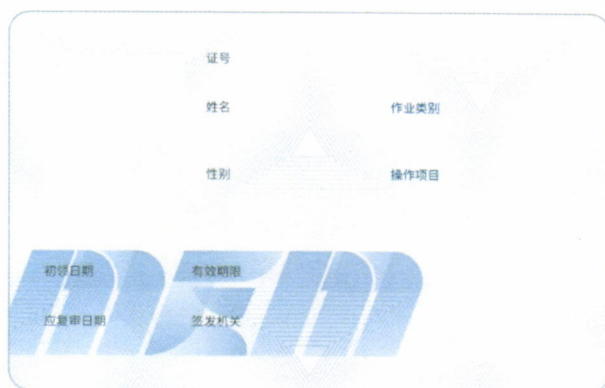
(6) 初领日期: 填写取证人第一次领取该类证书时间。格式统一为 yyyy-mm-dd,如: 2018-09-20。

(7) 有效期限: 填写证书有效起止日期。格式统一为 yyyy-mm-dd 至 yyyy-mm-dd,如: 2018-09-20 至 2021-09-19。

- (8) 签发机关：填写证书核发部门全称或规范简称。
- (9) 照片：近期清晰半身免冠彩照。
- (10) 二维码：通过统一配发的二维码编辑系统生成。

(二) 特种作业操作证

1. 式样



正面



背面

(1) 实体证书材料与规格：PVC；卡面 85.5mm×54mm，厚度 0.8mm。

(2) 色调：渐变蓝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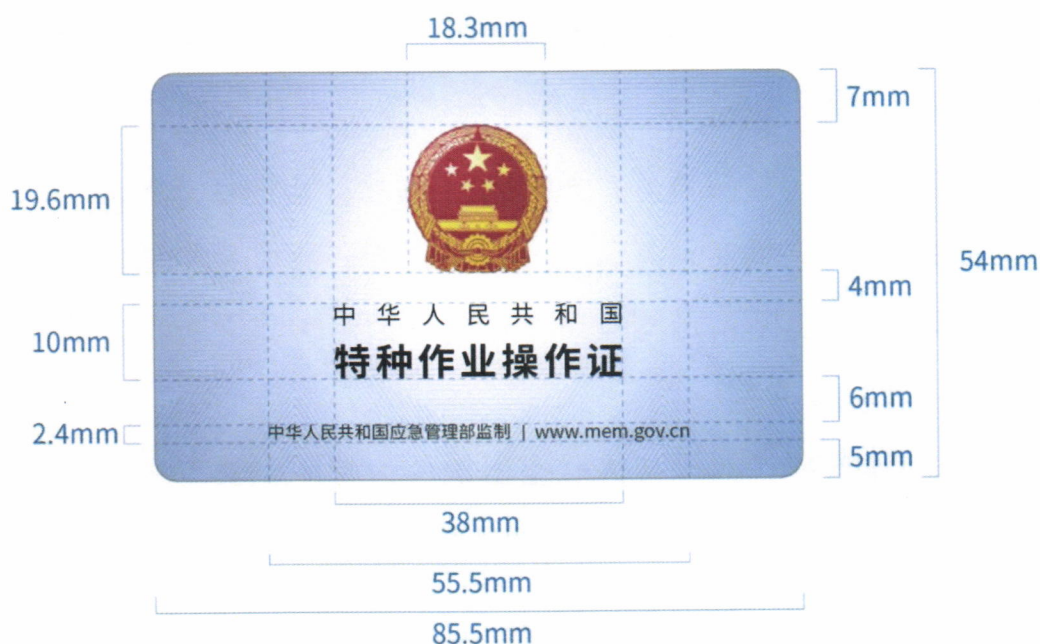
(3) 底纹：正背面底纹均为等边三角形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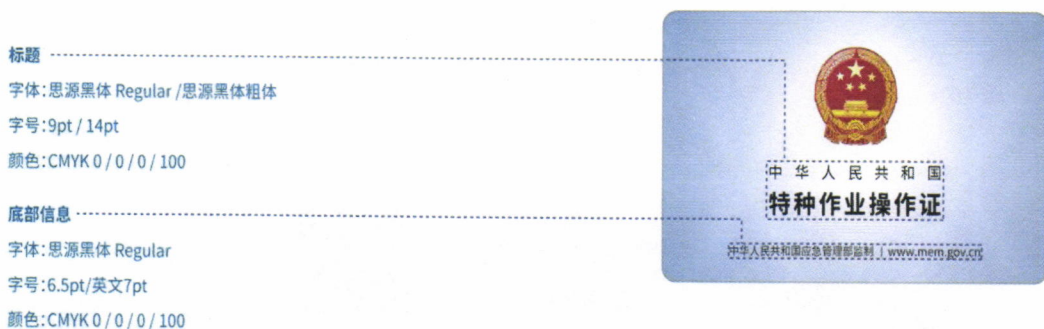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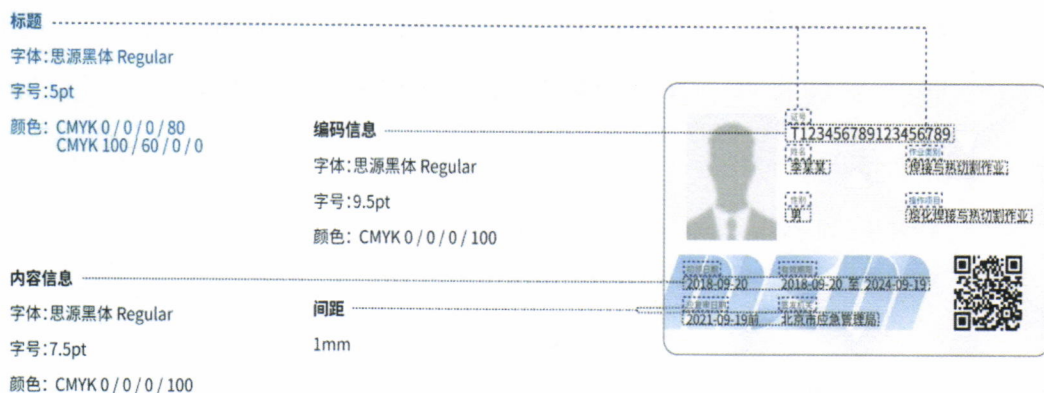
(4) 图案：正面印应急管理部英文名“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缩写“MEM”图案。

(5) 表面印刷：背面印国徽，国徽采用国家标准缩小规格。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分两行印制于“国徽”图案下方位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和部网址“www.mem.gov.cn”并排印制于证书名称下方，使用“|”符号隔离。

(6) 记载信息：证号、姓名、性别、作业类别、操作项目、初领日期、有效期限、应复审日期、签发机关、本人照片和二维码等 11 项信息。

2. 示例和规范





3.填写说明

(1) 证号: 字母“T”+居民身份证号码, 其中煤矿安监系统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字母“TM”+居民身份证号码(无居民身份证者, 如军人等用有效法定身份证件的身份编号代替)。

(2) 姓名: 据实填写, 须与取证人身份证件记载信息一致。

(3) 性别: 据实填写, 须与取证人身份证件记载信息一致。

(4) 作业类别: 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特种作业范围, 填写取证人申请的作业类别。

(5) 操作项目: 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特种作业范围, 填写取证人申请的操作项目。

(6) 初领日期：填写取证人第一次领取该类证书时间。格式统一为 yyyy-mm-dd，如：2018-09-20。

(7) 有效期限：填写证书有效起止日期。格式统一为 yyyy-mm-dd 至 yyyy-mm-dd，如：2018-09-20 至 2024-09-19。

(8) 应复审日期：填写证书应复审日期。格式统一为 yyyy-mm-dd 前，如：2021-09-19 前。

(9) 签发机关：填写证书核发部门全称或规范简称。

(10) 照片：近期清晰半身免冠彩照。

(11) 二维码：通过统一配发的二维码编辑系统生成。

二、档案号技术标准

档案号按照“一证一码，换证换码”原则编制，由 18 位字母和数字组成：

第 1-7 位：签发机关单位编码。对应全国安全培训考试信息管理平台或全国煤矿安全培训信息管理平台中组织机构编码，如：A150000 代表全国安全培训考试信息管理平台中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Q150000 代表全国煤矿安全培训信息管理平台中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第 8-9 位：分表编码。证号为身份证号的，取其身份证号前两位；无居民身份证者，统一使用数字“99”编码替代。

第 10 位：人员类型编码。1 代表主要负责人；2 代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 代表特种作业人员。

第 11-12 位：年份编码。取核发证书年份后两位。

第 13-18 位：核发证书顺序编码。在 000001-999999 间，按核发证书顺序依次取值。

档案号示例：A15000015219000001。

三、微信公众号“国家安全生产考试”二维码

